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自願性公告

回購股份

本自願性公告乃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審議通過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即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126,690,152股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時屆滿(i)二零二四年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定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擬在公開市場以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回購不超過回購股份授權之股份數(「股份回購」)。本公司相信，現時股份之買賣價格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經營增長前景及業務發展的長遠信心，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倘落實按如上計劃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時，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就本公司回購授權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作出的任何建議股份購回的確切時間及數量將視乎(其中包括)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和價格以及本公司是否作出任何回購作出保證。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2023年10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蔡文君女士、余臻女士及賀大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